**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LDB-[2024]-0514**

**采 购 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1](#_Toc137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07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101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20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_Toc42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021)

# 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招标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JLDB-[2024]-0514

项目概况：

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采购条件**

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采购计划-[2024]-00154、采购计划-[2024]-00155号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投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

2.2服务地点：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年） | 服务期共三年  总计（元） |
| 1 | JLDB-[2024]-0514-1 | 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新湖、新立城区域） | 3637225 | 10911675 |
| 2 | JLDB-[2024]-0514-2 | 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玉潭、净月、博硕、德容区域） | 3326610 | 9979830 |

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5 采购范围：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无存量畜禽粪便，达到日产日清效果，并将所服务区域内粪便全部进行转化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2、投标人提供所投入车辆的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3.3.3、拟派出的驾驶员应具备驾驶相应车辆资格，近三年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3.4、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及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4.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5.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其它补充事宜**

7.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3、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内容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7.5、电子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7.6、因企业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人：郭明杭

电话：0431-89200680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赢

电话：15104417373

地址：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2202室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联系人：郭明杭  电话：0431-89200680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赢  电话：15104417373  地址：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2202室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一标段：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新湖、新立城区域）  JLDB-[2024]-0514-1 |
| 二标段：净月高新区畜禽粪便收集清运及转化利用项目（玉潭、净月、博硕、德容区域）  JLDB-[2024]-0514-2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无存量畜禽粪便，达到日产日清效果，并将所服务区域内粪便全部进行转化利用，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1.3.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提供所投入车辆的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3.3、拟派出的驾驶员应具备驾驶相应车辆资格，近三年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4、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及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在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形式 | 询问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word）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址：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临河街中海国际广场A座2202室），邮箱（JLDB888888@163.com）  联系人：李赢  电话：15104417373  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的正偏离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持续关注平台信息。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为折扣系数报价，报价范围0-1，以小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政采云”平台中以百分比形式填写。例如折扣系数报价0.72，“政采云”平台中填写72%。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使用经电子系统中备案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注：非法定代表人未在电子系统中备案的，须将此页打印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28日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6.1 | 履约担保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1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 |
| 10.1.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10.1.3 |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 |
| 10.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 10.1.5 |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10.1.6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 |
| 10.1.7 | 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会议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参与开标、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10.1.8 |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0.1.9 | 声明：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 10.1.10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10.1.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农业** | |

**附表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吉林省鼎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货物和服务”是指招标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形式、响应)合格的供应商。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2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投标**

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制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报价说明

（7）、技术部分

（8）、其他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13.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具体金额和要求按照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

13.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投标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保证金的退回。

17.2 供应商需要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最后递交的为准。

17.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3.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六、签订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5.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5%（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5.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人。

25.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 中标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9.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3.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中标服务地点 |  | 采购人 | |  |
| 开 标 日 期 |  | 采购方式 | |  |
| 中标价格  （折 扣 系 数）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中标项目范围 |  | | | |
|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单位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单位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车辆要求 | 提供所投入车辆的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驾驶员要求 | 拟派出的驾驶员应具备驾驶相应车辆资格，近三年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驾驶证或相应资格证书。**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投标文件内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在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内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款的规定。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款的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款的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款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款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审方法前附表（二）**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5分  技术部分：75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5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1年至2024年）具有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75分） | 对本项目整体的需求分析、服务理念和服务定位（10分） | 对本项目整体的服务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的服务理念和服务定位。需求分析准确，服务理念先进，服务定位精准的得10分；需求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服务理念一般，服务定位比较合理的得5分；需求分析不准确，服务理念不合理，服务定位不清楚得1分；无得0分。 |
| 畜禽粪便清运实施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畜禽粪便清运实施方案，要求对清运实施过程中的收集、运输、装卸等流程制定专业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专业清晰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实施方案不符合实际得1分；无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安全，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安全管理体系一般，安全管理措施相对合理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环保方案（25分） | 为保障服务质量，并在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和环保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环保方案专业清晰，得25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合理，环保方案基本可行，得15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环保方案不符合实际，得5分；无得0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10分） | 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设备先进，设备情况良好得10分；设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设备情况一般得5分；设备不满足服务要求得0分。 |
| 车辆的管理制度  （10分） | 供应商应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司机制定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和行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奖惩措施合理得10分，管理制度一般，奖惩措施基本合理得5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奖惩措施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10%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优惠条件  （5分） | 综合比较供应商承诺的优惠条件，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综合比较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承诺，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评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其他因素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其他因素评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N=A+B+C+D。

3.2.4 供应商得分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 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服务区域所有养殖户的畜禽粪便进行彻底清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达到畜禽粪便日产日清，服务区域范围内没有畜禽粪便随意堆放现象，由中标单位转运到畜禽粪便存放场并及时转化利用，全年服务区域畜禽粪便转化利用率达到100%，确保不对环境产生污染，并完成业主的绩效考核内容。

1、车辆要求：一标段组织配备专项畜禽粪便清运车辆14台，其中：铲车5台，翻斗车5台，吸污车3台，钩机1台；二标段：组织配备专项畜禽粪便清运车辆12台，其中：铲车4台，翻斗车5台，吸污车2台，钩机1台。公司每月组织所有在岗人员和司机的培训工作，所有翻斗车，吸污车司机及专业工程机械车辆操作人员必须现场文明施工，公司严格按照标准考核各岗位人员，及时高效文明工作，绿色环保运行，垃圾不得外溢。所有司机及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发现积压过多需及时找分管人员请求加派车量、人员，尽快及时清除打扫，并随时清除坑内垃圾确保坑内清洁，做到日产日清。随时检查垃圾箱是否能正常使用，发现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向分管人员汇报并检修。

2、管理要求：每车次清运必须有当事养殖户签字确认，（以备车队及财务部审核）没有养殖户签字无效。记录好清运台账，每天工作结束微信上报，月报要纸质文字材料。对所使用的车辆需随时检修并保持车辆清洁，需要修理应随时向分管人员汇报，分管人员应及时通知办公室检修以确保车辆能正常行驶。司机开车不得闯红灯或超速行驶等违章驾驶行为，如果因上述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后果自负。司机上班期间不得酒后驾车，履教不改者单位可随时辞退。司机不得利用垃圾车干私活或在运输途中长久停留。司机必须服从分管人员的领导和调动，有事不能上班需提前向分管人员请假，经批准后方可休班，同时自己找人替班。每日完成清运工作后，及时将车辆停在单位车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该目录仅供参考，电子投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目录与此目录不一致时，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折扣系数）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服务。

（4）我方完全响应甲方服务款支付安排。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被否决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服务期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4 | 分包 | 不分包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6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投标报价 | （折扣系数） | | |
| 服务周期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
|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
| 1.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主要业务 |  |
| 资质标准（如有）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公司总人数 |  | 资产净值（万元） |  |
| 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输内容** | **招标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合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三)供应商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输内容** | **招标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合同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将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须后附人员身份证明、驾驶证等材料。

六、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编制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格式自拟：**

|  |  |
| --- | --- |
| 运输方案 | 对本项目整体的需求分析、服务理念和服务定位 |
| 畜禽粪便清运实施方案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质量保证措施和环保方案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 车辆的管理制度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